

## 進口萊豬應視民如傷 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自蔡英文總統宣布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產品及內臟（萊豬）進口以來，抗爭不斷；立院與街頭，都成為開放萊豬進口爭議的戰場。

總統日前公開表示：「美牛美豬的開放，是讓市場多一個選擇，並不是要求國人一定要食用。」總統用意昭告國人，政府不會、也不可能強迫國人食用萊豬。按此，上周行政院會通過萊豬進口「五大機制」，強調「標示跟著肉走、各產地國家資訊都會有」的作法，其實是弄錯了方向。

進口豬肉產品及內臟來自不同國家，各國對於是否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（萊劑），有不同規定；即使來自美國，也僅部分使用萊劑。國人在意的是，吃入口的豬肉產品及內臟是否殘留萊劑；因此，應該清楚標示的，非豬肉產品及內臟來自何國、也非檢驗結果低於容許量，而是豬隻飼養過程是否使用萊劑—即「有萊／無萊」標示。

在野黨立委於質詢時提出增設稅則號別（貨號），用以區分進口豬肉產品及內臟是否使用萊劑的建議。由於可自進口報關源頭即釐清是否為萊豬，入關後各產銷流程，也可據以標示有萊／無萊，是很好的構想；財政部長蘇建榮也當場表示沒有問題。怎知一夜間，承諾遽變。

在已有定見後，財政部繼而邀集衛福部等政府單位召開「畫靶」會議，作出沒必要對於萊豬增列專屬貨號的結論；其決策過程草率，完全未能從民眾角度思考，讓人遺憾。

財政部表示，我國未曾有以殘留動物用藥之肉品增列貨號之前例，且我國主要貿易夥伴，亦均未對含萊劑肉品另設貨號。然，沒有前例並不代表不能或不應設置；其他國家未設，當然未考慮我國國民的健康疑慮，豈可為我政府決策根據？財政部又指出，101年訂定牛肉萊劑殘留容許量時，並未增訂含萊劑之牛肉產品貨號，因此含萊劑之豬肉產品，亦不宜有差別性管理規定。此論述邏輯有誤；國人對於豬肉需求與牛肉需求不同，訂定差別性管理規定，實屬必要。

此外，衛福部表示，已就萊劑訂定殘留容許量標準，會於進口時實行輸入查驗，不須增訂專屬貨號；其實不然。如果能於進口時區分是否使用萊劑，當可大幅減輕查驗工作的需求。

《左傳》記載上古夏禹，收天下金屬、鑄鼎象物；九鼎刻有各種圖象，百姓因此

認識螻、魅、罔、兩等惡物，故可避凶趨吉。當代民主台灣，政府開放豬肉進口，竟無法使國人區分有無萊劑，情何以堪？

最後，雖然新通過的「五大機制」包括將豬肉產品及其內臟貨號自 22 項增加到 67 項，但係根據豬隻部位、非區分「有萊／無萊」，並無濟於解民所憂。

「有萊／無萊」標示是良善的政策建議，一旦落實，不論原提議者在朝在野，「政績」無疑歸屬執政者。如萊豬進口勢在必行，請從民眾角度思考。所謂：「視民如傷，國之興也；以民為土芥，國之亡也。」